

國家學術評價驅動的人文社科期刊評價研究

蔣 穎

【提 要】 論文以挪威、芬蘭、丹麥、波蘭、法國為例，總結歸納國家學術評價驅動下國際期刊評價的類型、特點和實踐經驗。論文認為，國家學術評價對期刊評價起到促進和保障作用，同時也引發學術界對期刊目錄的過度關注及不合理使用。從國家學術評價政策角度來看，解決“以刊評文”可包括兩種途徑，即適度降低國家評價政策強度或減少其對期刊評價的依賴程度。論文將我國人文社科期刊評價體系與國際實踐進行比較，提出我國應從明確期刊評價目標、改善分級標準和優化評價過程入手，逐步完善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價體系。

【關鍵詞】 國家學術評價 學術期刊評價 人文社會科學 國際評價實踐 中國

【中圖分類號】 G311; G23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1 - 0104 - 13

一、研究背景

當前我國學術界、期刊界提及的國際期刊評價，通常指 Web of Science (WoS) 等國際商業引文數據庫來源期刊的選擇與收錄，很少關注到另一種對我國而言更具參考價值的模式，即由國家學術評價驅動發展的期刊評價。這類期刊評價由國家相關部門組織和認可，呈現出國家主導、服務學術評價的特點，在國內具有高度權威性和巨大影響力。

20 世紀 80 年代，隨著新公共管理理論的發展，各國政府強調對公共部門進行績效評價。由於科學研究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強，以英國為代表的國家建立了“科研績效撥款”(Performance-based Research Funding) 制度，對全國以公共資金資助的大學和研究機構進行科研績效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分配科研經費。有些國家雖未明確建立科研績效撥款制度，但也由政府組織了全國性學術評價活動。本文將這類由國家組織的主要針對大學、科研機構或學科的全國性學術評價稱為“國家(層面的)學術評價”。國家學術評價按評價方法可大致分為兩類：英國、法國、意大利等以同行評議為主，芬蘭、挪威、波蘭等以量化指標為主。後者將期刊論文作為重要指標，形成以期刊為主要基礎的學術評價體系。為滿足國家學術評價需要，這些國家建立期刊評價體系並定期進行期刊評價。部分以同行評議為主的國家在國家學術評價中也參考了期刊評價的結果。英、美兩國沒有開展國家層面的期刊評價。因為國際引文數據庫對英文期刊，特別是美、英等國出版的學術期刊收錄較為全面，且美國沒有開展全國性科研評價活動，英國在國家學術評價中採用同行評議方法，對期刊的依賴程度不高。相對而言，非英語國家對期刊評價的需求更大。歐洲是開展國家學術

評價活動最多的地區,其中挪威、芬蘭、丹麥、波蘭、法國等國家的期刊評價實踐有一定代表性。各國在期刊評價體系建設方面積累了很多經驗,同時也遇到一些挑戰。

在過去三十餘年,我國學術期刊評價得到長足發展,在服務學術評價的同時有效推動了我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建設。但是評價體系還不夠科學,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還不完善,同時出現了較為嚴重的濫用核心期刊“以刊評文”等問題。2018 年國家“破五唯”行動以來,情況有所緩解,但問題並沒有得到徹底解決。如何建立“科學權威、公開透明”的期刊評價體系?如何減少期刊評價的非預期負面影響?如何改進和優化期刊評價體系從而更好服務建設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這些都是我們亟待解決的問題。中國與歐洲諸國國情不同,科研體制也有差異,但是國家學術評價同樣是期刊評價發展的重要驅動力。為此本文以挪威、芬蘭、丹麥、波蘭、法國為例,總結五國期刊評價的關鍵內容以及經驗和挑戰,尋找破解“以刊評文”問題的思路,以期對我國人文社科期刊評價體系建設提供借鑑和啟發。

二、國家學術評價背景下多樣化的期刊評價實踐

國家學術評價背景下的期刊評價活動,主要受到國家學術評價政策及評價方法的影響,同時也與各國本土期刊的規模及既有期刊評價體系相關,呈現出不同的形式。本文按照期刊評價目錄的組織形式以及期刊分級情況,將其大致劃分為三種類型:挪威等國的少層級綜合性目錄、波蘭的多層級複合式期刊目錄以及服務於同行評議學術評價體系中的法國分學科獨立期刊目錄。

1. 挪威、芬蘭、丹麥:少層級綜合性期刊目錄

挪威等國的期刊評價目錄是挪威模型的產物。挪威模型是挪威用於支持科研績效撥款的評價模型,2006 年開始用於挪威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績效評價及撥款。挪威模型三個組成部分中最重要的是“挪威出版物指標”(The Norwegian Publication Indicator, NPI),期刊評價目錄是 NPI 的主體,是一個包括各學科國內外期刊的綜合性目錄。該目錄將期刊劃分為 0、1、2 三個等級,在 1 級和 2 級期刊發表的論文可以獲得發表分數,作為機構撥款的基礎。0 級是已經審核但沒有通過的期刊。此外將可能存在問題而需要進一步調查的期刊歸入 x 級。1 級期刊必須同時滿足同行評審等四個標準,^①由機構或出版社等提出評級申請,在國家學術出版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參加的審定會議上決定是否批准為 1 級期刊。2 級是為更優質的期刊,被學術界高度關注,其評審過程包括各科學小組審議提名、國家權威機構審批公布兩個階段。挪威模型的評價方法和程序從創立以來總體保持穩定。芬蘭和丹麥借鑑了挪威模型,分別設立了芬蘭出版物論壇(Publication Forum, 芬蘭語簡稱 JUFO)和丹麥文獻計量學研究指標(Bibliometric Research Indicator, BRI)等期刊評價項目,其評價方式與挪威非常相近,只是期刊的分級增加了一個級別(3 級)。

2. 波蘭:多層級複合式期刊目錄

為配合國家科研績效評價活動,波蘭於 2012 年起根據科學和高等教育部發布的《科學期刊評價標準與程序》編制《科學期刊評級》(Polish Journal Ranking, PJR)目錄。PJR 是由多個期刊清單組成的複合式目錄,包括國際期刊和波蘭本土期刊。PJR 最初由 A、B、C 三個清單組成。A 和 C 清單分別來自 JCR 和 ERIH, B 清單為 A、C 未收錄但符合基本標準的波蘭期刊。2018 年波蘭發布新的《高等教育和科學法》並進行波蘭學術評價體系改革。改革後的 PJR 將期刊分為 6 個等級,包括四個來源:前兩部分分別來自 Scopus 和 WoS,第三部分為被 ERIH+數據庫收錄並經過專家評審的期刊,第四部分為波蘭“支持科學期刊”項目中的期刊。PJR 的評價過程分為三個階段:(1)學科評

估小組評價。首先按照相關規則為期刊分配初始分數,然後由各學科評估小組對期刊進行審核,可根據期刊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其分數,人文社科期刊的調整需要提供詳細理由。(2)科學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編制 PJR 草案。(3)科學和高等教育部部長簽發公布。

3. 法國:分學科獨立期刊目錄

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評估高級委員會(HCÉRES)是法國當前最重要的官方評價機構。HCÉRES 採用同行評議方法,制定了各學科的《研究產品和研究活動指南》,依靠各學科委員會進行國家層面的學術評價。學科專家委員會編制本學科的期刊目錄,各學科目錄之間相互獨立。在國家學術評價活動中,期刊目錄不直接用作打分依據,而是作為輔助專家判斷的參考信息。學科專家委員會在編制本學科期刊目錄時有較大的自主權,可以決定期刊選擇方法和分級標準等。大部分學科基於已有的期刊目錄或數據庫,制定篩選分級規則,經過專家委員會的評審,即可形成本學科期刊目錄。以經濟管理、教育學和心理學三個學科為例,經濟管理學科通過合並國內最有影響力的兩個期刊目錄形成經濟管理學科期刊目錄;^②教育學期刊來源於 ERIH 及全國大學委員會(CNU)目錄中的教育學相關部分;^③心理學的“期刊目錄”實際上只是多個相關數據庫收錄的該學科期刊的集合,用於學術評價時要參考 SCImago 的分區情況。^④

4. 國家學術評價背景下期刊評價目錄的特點

三種期刊評價目錄各有特點,對應了不同的國家學術評價政策和國情。國家學術評價方法的選擇直接決定了期刊評價的重要性的精細度。法國主要依靠同行評議方式開展國家學術評價,期刊目錄不是評價的基礎而是參考資源,因此並未引起很多關注,其評價結果無須做到精準嚴密,評價方式可以更加靈活。挪威、波蘭等採用量化方法進行國家學術評價和績效分配,需要以期刊評價目錄為基礎來計算分數,學術界對期刊目錄的關注度很高,因此期刊評價必須要科學合理、公平公正,需要通過細緻、複雜的組織程序來實現期刊的合理評價和等級劃分。量化的國家學術評價體系的目標及具體國情對期刊評價體系設計有較大影響。挪威、芬蘭和丹麥是歐盟科研水平領先的國家,國際化程度高,更強調卓越科研,因此設立頂級或領先級別期刊,聚焦國際一流研究,評價工作的重點放在少數高等級期刊的選擇以及評價活動組織優化方面。波蘭是歐盟科研水平較為落後的國家,國際化程度不高,本土期刊眾多,強調卓越科研的同時也注重績效的普遍提升,因此期刊等級層次較多,以不同資助強度鼓勵不同水平的論文發表,在追求國際化目標的同時還要考慮本土期刊的評價,形成多個期刊目錄組成的複合式目錄,評價體系目標多元、結構複雜。

從評價效果來看,很少見到關於法國期刊評價的研究或討論,期刊評價在法國似乎沒有引發很多關注。挪威、芬蘭的評價體系經過初期的微調後保持了較好的穩定性,雖存在一些挑戰,但未發現嚴重的負面影響。兩國在評價模型設計、數據支持、評價活動組織方面有深入研究和良好實踐。丹麥的 BRI 在運行中出現了問題,丹麥政府於 2021 年底中止了 BRI 評價模式。其原因可能與 BRI 設計合理性較差、評價過程中溝通不足、利益相關者接受度不高、低估量化評價帶來的挑戰等問題有關。^⑤波蘭期刊評價的難點在於人文社科期刊,特別是波蘭語期刊的選擇與分級。在過去十幾年探索過程中,PJR 多次更改評價標準,從期刊入圍以形式評價為主,到增加學科專家參與評價,從最初的 B 目錄賦分範圍明顯低於 A、C 目錄而對波蘭語期刊形成語言歧視,到 2018 年後規定所有不同來源的期刊都有資格擁有同樣的分級範圍,可以說波蘭的 PJR 還在不斷修改完善過程中。波蘭的評價政策執行也不夠理想。2021 年,因科學和高等教育部違反評價程序規定,未經研究評估委員會同意擅自修改期刊目錄而受到學術界的嚴厲批評。^⑥

總之,期刊評價在量化評價國家得到更高重視,這些國家的期刊評價實踐範圍更加廣泛,評價體系建設經驗更加豐富,同時受到的挑戰更多,對期刊評價的認識和反思也更深入。

三、期刊評價良好實踐舉要

1. 期刊目錄的入圍標準

一般而言,列入期刊評價目錄意味着這些期刊上的論文可以作為國家學術評價的成果,獲得一定分數或權重。沒有列入期刊目錄或者分級為“0”級的期刊,其論文一般不能計入國家產出及獲得相應分數。在本文語境下,期刊評價範圍包括0級在內所有參與評價的期刊,而“入圍”或“進入期刊評價目錄”則專指1級(或等同級別)及以上的期刊。選擇哪些期刊進入目錄,是否控制期刊數量和範圍,是編制期刊評價目錄的基本問題。

首先確定評價範圍。服務於國家學術評價的期刊目錄,其出發點具有國家立場,期刊評價範圍應包括本國學者發文的主要或全部期刊,包括國際和本土出版的期刊。這與引文數據庫來源期刊的收錄範圍及其他面向學科的期刊評價目錄都不同。本文涉及的多個歐洲國家國際期刊發文較多,因此在學術評價中對國際、國內期刊論文收錄的完整性要求很高。其次確定期刊的基本評價標準,評選出入圍期刊。從本文關注的幾個國家的期刊評價目錄來看,符合學術期刊基本標準即可入圍,因此期刊目錄規模很大,全學科的期刊目錄約收錄兩、三萬種期刊。國際上通行的學術期刊標準是大部分國家期刊目錄的入圍標準,通常包括以下幾個條件:(1)有國際連續出版物號碼(ISSN);(2)同行評審;(3)編委會組成,強調編委的學術背景;(4)其他的限制條件,如稿件來源多樣化、出版要求等。這些標準大部分是形式條件,相對容易驗證,較難確定的是同行評審,通常由學科專家小組負責鑑定。WoS、Scopus等數據庫有嚴格的收錄標準,可參照其收錄情況來認定同行評審狀況。但是未被國際數據庫收錄的期刊,特別是大部分本土語言期刊缺乏數據參考,審核难度大,是學科專家小組工作的重點。實際上,由於審稿人數、匿名性等不同領域和期刊中有多種做法,還有人文社科領域的學術期刊與文化期刊界限模糊等原因,即使同行專家也很難確定某些期刊是否屬於同行評議期刊,這給期刊的入圍審定帶來一些困難。

2. 期刊級別的劃分

國家學術評價中的期刊評價目錄通常不進行期刊排名,但大多有分級機制。澳大利亞在1990年代曾經採用量化評價方式進行科研績效撥款,所採用的期刊目錄沒有分級,引發“重數量輕質量”問題,降低了澳大利亞的平均被引影響力。挪威吸取這個教訓,將期刊分為2級,對高等級期刊給予更高的評價權重,形成鼓勵在高質量期刊上發表論文的導向。挪威評價政策實施之後,總體出版活動增加,成果影響力保持穩定,沒有出現類似澳大利亞的情況。^⑦目前大部分國家都對入圍期刊進行分級,按不同級別對論文賦分,高級別期刊的論文可以獲得更多的分數。但是劃分幾個層級、按照什麼標準進行劃分並沒有一致的意見和做法。

採用挪威模型的國家分級較少,高級別期刊(2~3級)在所有入圍期刊(1~3級)中的佔比約為7.5%~20%。挪威2級期刊的選擇重點考慮以下幾方面因素:^⑧期刊國際影響力;同等情況下優先考慮開放獲取期刊;強調期刊的國際化,避免選擇挪威作者過於集中的期刊;期刊三年發文量;期刊在芬蘭和丹麥的分級情況。芬蘭和丹麥的高等級期刊細分為“頂級”和“領先”兩個級別。芬蘭JUFO規定了2級和3級期刊的基本標準,^⑨但每個級別都有名額限制。專家分級時可參考相關的期刊指標,但區分這兩個級別並不容易,人文社科專家小組成員甚至多數傾向於取消3級。^⑩

波蘭期刊在 20~200 分之間劃分為六個等級,等級之間分數差異相當大。自然科學按照相關期刊指標在學科中的排名位置來確定等級。分級的難點主要在於人文社科領域,由於大部分期刊未被國際數據庫收錄,缺少數據支持,因此期刊等級劃分困難且普遍得分較低。2019 年波蘭發布新版期刊目錄之後,很多人文社科和神學領域學者認為這些學科的期刊評級過低,一些對學科發展做出重大貢獻、公認有價值的期刊未被收錄。為此,科學和高等教育部對期刊目錄草案進行了修改,提高了部分人文社科和神學領域的期刊等級,但如前文所述,該舉也因未經評估委員會審議而受到強烈質疑和反對。^⑩

法國期刊分級情況由各學科決定,學科之間差異較大。經濟學期刊分為 A、B、C 三檔,質量最高的 A 類佔比較高(38%),教育學學科沒有分級,心理學則參考 SCImago 的四分位分級。

總之,為期刊分級的必要性得到多數國家認可,但不同學科分級難度有差異。人文社科缺乏有效數據支持,專家分級難度大,很難統一認識,因此較少的分級更為穩健。

3. 知情同行評議的決定性作用

目前國家學術評價體系中的期刊評價大多以同行專家的意見作為最終入圍和分級的依據,但專家會參考相關的量化指標,形成知情同行評議的評價方式,僅用量化指標的評價方式已很少見。

同行評議在期刊評價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首先,所有的入圍期刊都必須是同行評審期刊,這是期刊評價的學術質量保證。其次,在期刊的入圍和分級過程中,同行專家負責做出最終的決定。多數國家都設有兩個層面的專家組。一個是高級別的指導組(或諮詢委員會等),負責制定評價標準和框架,任命學科專家小組成員,協調學科間的平衡,以及決定最終名單等工作。另一個是若干分學科的專家小組,負責相應學科期刊的具體評價工作。學科專家小組提出期刊入圍和分級名單草案,經指導組討論、協調後,再由相關管理部門審批、發布。專家小組在學科內部擁有一定的決定權。法國的專家組權力最大,可以決定本學科期刊目錄的編制方法。芬蘭和波蘭專家小組有權選擇決定本組的期刊指標及權重。在人文社科領域,由於參考數據不足,專家組發揮了更多的判斷和選擇作用。為專家提供的數據通常可包括:本國學者發表數據,重要數據庫收錄情況和指標,相關的期刊目錄、學術社區的意見等。這些數據和信息雖然不能決定期刊的分級,但是對於期刊評價非常重要。類似的機制設計使量化指標對同行評議形成一定的支持和制約關係,既充分依靠專家的知識、經驗和判斷力,也利用數據支持提高了評價效率,還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評審者的主觀、偏見或私心。

4. 評價信息的公開透明以及學術界的有效參與

期刊評價過程中,相關信息的公開透明十分重要。總結目前的公開信息可包括以下幾類:第一類是與期刊評價目錄直接相關的內容,包括期刊目錄的入圍和分級政策、評價標準及評價結果;第二類是期刊評價組織機構及評價活動的安排,包括組織機構介紹、專家評審組名單、分級會議及提交材料的時間安排等;第三類是評審過程的內容,如期刊評價參考數據、高等級期刊的評審過程、期刊入選與否的原因、評審會議內容等。多數國家做到了前兩類信息的公開,公布第三類信息的國家相對較少,但挪威、芬蘭以不同形式做到了以上全部內容的公開發布。同行評議方法經常被質疑的問題之一是評價過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通過信息公開及公眾監督,評價體系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得到保證,並在自我改進過程中提升了評價的科學性和可信度。此外,學術界對期刊評價的普遍參與也非常重要。暢通信息渠道,允許用戶對期刊評價結果進行評論和提出建議,並將收集到的信息在後續的評價中作為專家評審和討論的內容,這是同行評議機制發揮作用的另一種形式,是專家評議

的拓展。在芬蘭,普通學者可以通過 JUFO 門戶網站提交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並可推薦 10 種期刊。在 2022 年的期刊評價中,JUFO 收到了 1,000 多份提案,涉及 700 多種期刊。專家小組利用這些建議來支持期刊評價工作,最終改變了近 300 種期刊的等級。^⑫

通過信息的公開以及學術界多層次直接參與期刊評價活動,期刊評價的質量得到保障,同時也加強了與學術界的溝通,促進了對期刊評價體系及期刊評價目錄的理解。凡是信息公開透明、學術界參與度高的國家,期刊評價結果的認可度較高,反之則容易引發學術界的批評和抵制。

5. 元評價與反思改進

國家學術評價驅動下的期刊評價是持續、多輪的,需要不斷反思改進。元評價(meta-evaluation)是按照一定的理論框架和評價標準對評價體系本身進行的再評價。良好的元評價能夠客觀、系統、科學地檢查已有評價活動,提出具體、可操作性強和有效的改進措施,對於期刊評價系統的良好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元評價的主要方法包括開展對利益相關者的調查,用各類出版數據及引文數據進行分析、與其他國家評價結果進行比較等。通過自評、第三方評價等方式檢查期刊評價效果,肯定其合理部分,發現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最重要的是在下一輪評價活動中按照元評價報告提出的意見進行改進。很多國家開展了包括期刊評價在內的國家科研績效評價的元評價活動,也有一些國家專門對期刊評價進行了元評價。例如,對挪威模型的第三方評估和芬蘭 JUFO 自我評價報告都對改進期刊評價體系提出重要建議。前者發現挪威學術界普遍認為 2 級期刊提名程序在透明度和合法性方面存在不足。挪威很快進行了糾正,將相關信息公開發布在門戶網站上,包括期刊評價的決策過程及依據,甚至公布了相關的會議紀要。^⑬這些措施有效地增強了信息透明度,贏得了學術界的信任。芬蘭的自評報告從利益相關者、JUFO 分級、專家小組的工作以及 JUFO 門戶網站建設等方面提出了 19 條具體建議,並計劃從下一輪評價開始進行改進。

四、國家學術評價對期刊評價的影響

國家學術評價是期刊評價的驅動器,對期刊評價體系的建設和發展起到促進和保障作用。期刊評價目錄在國家學術評價中的應用也帶來一些問題和非預期負面影響,而問題的解決也可從國家學術評價體系的調整或改革開始。

1. 國家學術評價對期刊評價的驅動和保障

服務於國家學術評價的期刊評價體系是在國家需求的驅動下發展起來的。它們大多由國家相關部門組織建設或認可,按照國家學術評價需求進行期刊評價體系設計,並隨着國家需求的變化而調整和改進。另一方面,國家也為期刊評價體系建設提供強大保障,促進了期刊評價體系的發展和完善。首先,政策和制度保障既為期刊評價提供了合法性,也促進期刊評價體系的規範性發展。期刊評價是國家學術評價體系中的重要部分,國家學術評價政策通常由政府簽署,以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文件等形式公布使用,其中提及或包括期刊評價的相關規定。期刊評價政策及評價結果由官方審批認可後公開發布,評價過程需要接受學術界和公眾的監督。其次,組織保障為期刊評價提供良好的運行機制。通常由國家主管科研和教育的部門負責國家學術評價的組織工作,成立相關的學術評價機構或委員會,下設指導組、學科專家小組、負責日常事務的秘書處,並協調相關的網絡、數據庫支持部門共同開展工作。期刊評價作為其中的一部分工作,通常依靠指導組和學科專家小組完成評價工作。國家學術評價的驅動和保障使期刊評價在規範的制度環境中進行,體現出權威性和導向性,提升了期刊評價的質量和規範性,同時也增強了期刊評價的影響力。

2. 國家學術評價的非預期負面影響

國家學術評價體系在利用期刊評價目錄進行大學和科研機構等層面評價的同時,也引發了學術界對期刊評價目錄的過度關注及不合理使用,帶來了一些意外的負面影響,在多個國家出現了“以刊評文”、“不發表就出局”等現象。

(1) 對期刊評價目錄的不合理使用

研究表明,不同層面的評價對象適用的評價方法不同:越偏向宏觀層級的評價對象,量化評價的可靠性越高;越偏向微觀層級的評價對象,同行評議方法的可靠性越高。同時,很多研究發現中觀層面(如大學院系和學科)量化評價和同行評議的結果一致性很高,但前者在評價效率和成本節省方面顯著優於後者。^④國家學術評價的對象通常是大學、院系、學科等宏觀和中觀層面,是很多科研成果的集合,利用期刊等級測算機構層面成果集合的水平有其合理性。對個人或具體成果的評價屬於微觀評價,用期刊的整體水平代表具體成果的水平就是“以刊評文”,是對期刊評價目錄的不合理使用。但國家學術評價政策傳導力很強,對於大學及院系有強烈的影響力和示範作用,基於期刊目錄的評價方法很容易被大學繼承,用於評價學者個人或成果。

在基於期刊目錄的國家學術評價體系中,這種問題普遍存在,但嚴重程度有所差異。挪威^⑤、芬蘭^⑥都發現了一定程度的“以刊評文”現象,國家評價政策以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的方式滲透到對個人的評價中,與工資、獎金和晉升等相聯繫。丹麥發現,部分大學在個人管理和評價中使用了BRI,使用BRI越多,博弈現象越明顯。^⑦國家評價體系對波蘭大學的影響更為深入,在大學科研人員考核、晉升以及博士畢業等很多方面普遍存在將“發表分數”作為重要考核依據和限制條件的情況。防止期刊評價結果的濫用成為波蘭學術評價體系發展的一個重大挑戰。值得注意的是,丹麥和芬蘭都發現人文社科是最經常濫用期刊評價目錄的研究領域。丹麥最初採用BRI評價時,人文學科對此抨擊最為激烈,但若干年後反而成為大學中最積極使用BRI的學科。濫用期刊目錄可能帶來很多嚴重問題,學術界對此有全面認識,在此不一一贅述。

(2) “以刊評文”難以停止

不能“以刊評文”很早就學界達成共識。2013年,《舊金山科研評價宣言》^⑧建議停止使用基於期刊的指標來評估科學家個人貢獻的質量。2015年,《萊頓宣言》^⑨強調應針對不同機構、團體和研究人員的各種研究任務分別設計績效測量標準。這些宣言得到學術界的支持和普遍認可。為防止期刊評價結果的濫用,很多國家在發布期刊評價目錄時會提醒用戶,因期刊評價目錄存在局限性,要注意合理使用。如芬蘭編制了《出版論壇分級用戶指南》,明確指出JUFO的研制背景、主要用途及局限性,強調使用時的注意事項。即便如此,“以刊評文”依然難以杜絕。

筆者分析可能有如下原因。首先,“以刊評文”已經滲透到評價文化中。在國家利用期刊目錄開展全國性學術評價活動之前,某些學科也存在期刊分級,有一定的頂級期刊迷信現象,但通常限於學科內部,且不是各學科都存在的普遍現象。國家學術評價政策將期刊評價目錄的局部影響擴大到全國所有學科,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些潛在的影響逐漸演化為科研文化的一部分,固化在人們的思維中,即使國家或評價機構一再聲明不能用於微觀評價,也很難在短時間內有所改變。這是“以刊評文”難以破除的重要環境因素。人文學科從抵制到接受,再到積極使用期刊評價目錄就是一個例子。其次,大學和研究機構有強烈的使用動機和評價需求。國家的激勵動力和評價壓力促使機構努力爭取在國家的評價體系中得到最好的評價,最簡單高效的方法就是直接採用國家的期刊評價指標,將發表壓力層層傳導給科研人員。與此同時機構管理中對評價的需求不斷增強,迫切

需要高效、簡單、客觀的評價工具。第三,期刊評價目錄是一種實用性強的工具。它高效、簡單、相對客觀,作為管理工具,方便進行目標管理和結果檢查,有一定的確定性,部分研究表明其與同行評議存在較高的相關性。同時,同行評議由於成本、效率和偏見問題也存在很多限制和不足,因此目前的評價方法中還沒有更好的評價方法和工具可以替代期刊評價目錄。如此多種因素相疊加,就造成“以刊評文”屢禁不止,在短時間內消除這個現象的可能性很小。

3. 減少負面影響的可能途徑

期刊評價體系本身無法解決“以刊評文”問題,需要從引發這種現象的國家學術評價體系中尋找解決之道。本文認為有兩種思路可能有助於減少期刊評價結果的濫用。

(1) 降低以期刊為基礎的學術評價政策強度

國家學術評價政策的強度越高,對評價對象(大學等)的影響力越大,大學採用同樣評價政策的動機越強,期刊目錄被濫用的可能性也越大。所謂評價政策的強度是指評價政策在實施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力度和效果,即政策對目標群體的影響程度和實際效果。政策強度可從政策的覆蓋範圍、實施力度、資源投入等方面進行考量。國家學術評價政策覆蓋全國,有較大強制性,與經費分配相關,涉及機構名譽等隱性資源,屬於高強度政策。與採用同行評議方法相比,採用量化評價的政策強度更高。適度降低國家評價政策強度,有助於減少大學和研究機構沿用國家評價方法激勵本部門的動機,從而減少對期刊目錄的濫用。各國實踐證明了這種邏輯。像法國這樣以同行評議為主的國家,學術評價體系對期刊目錄依賴性不強,相對而言濫用期刊目錄的可能性就較低。採用量化評價方法,但激勵力度相對較小的國家,如挪威的科研績效撥款佔研究機構撥款比例為 6%,芬蘭為 14%,雖存在“有意或無意”以期刊評價個人及成果的現象,但並未過度影響學者的出版行為。反觀波蘭,不但資金流向大學時對評價結果依賴程度更高,同時還根據評價結果劃分大學類型,直接影響到大學的博士招生資格。在這種強大的國家評價導向下,對評價結果影響較大的期刊評價目錄必然被高度關注,“以刊評文”的可能性也越來越大。丹麥激勵強度的變化更清晰地說明了這個道理。最初丹麥 BRI 系統經濟激勵很少,一個 BRI 積分約折合 200 歐元,大學內部很少使用 BRI。從 2014 年開始,BRI 激勵強度暴增至一個 BRI 積分約折合 2,000 歐元,此時越來越多的大學開始使用 BRI 進行內部評價。^②因此,適當降低國家學術評價政策的強度,減少大學採納同樣政策的動力,期刊評價結果的濫用現象或許在一定程度上可得到緩解。

(2) 改革學術評價模式,減少學術評價對期刊的依賴程度

針對學術評價體系中的突出問題進行改革,拓展評價維度,認可多種形式的學術貢獻,降低期刊評價目錄在評價體系中的份額,這是消除“以刊評文”的最終途徑。2022 年,歐盟委員會發布《改革科研評估的協議》(The Agreement on Reforming Research Assessment, ARRA),^③提出重點對研究人員、研究項目、研究單元和研究組織三個方面進行研究評價改革。迄今為止已有 50 個國家的 600 餘個組織簽署了 ARRA,法國、挪威、芬蘭、波蘭等都是簽署國並成立國家分會,積極探索和推動評價改革工作。ARRA 提出在研究評價中放棄對期刊和出版物指標的不當使用,其主要改革思路是認可和獎勵研究人員對學術的多種貢獻,拓展評價維度。學術評價的重點從研究成果拓展到研究活動,並延伸到研究活動的各方面,如同行評審、指導、推廣和知識交流等。研究成果本身也突破了期刊、圖書等出版物的範疇,數據、軟件、模型、方法、理論等都在評價範圍內。ARRA 打破了單一、狹窄的以期刊等出版物為代表的評價模式,的確是對現有評價模式的巨大改革。這些新的改革思路如果能夠實現,將徹底解決濫用期刊目錄的問題。但是新的改革思路非常具有挑戰性,如何開

展研究活動評價,數據、理論、方法等研究成果要素的評價如何取得相應的數據和證據的支持等問題,目前尚缺乏明確的解決方案。同時各領域研究實踐活動的多樣性、實踐效果反饋的滯後性等也使得相關評價的可操作性程度較低。ARRA 特別強調依靠同行評議開展評價,同行評議能否有效區分不同要素、不同研究活動的貢獻是一個突出問題。對於同行評議文化較弱、評價效果不夠理想的國家,實施改革的難度更大。

五、對中國人文社科期刊評價體系建設的思考與建議

(一)我國與國際實踐的比較

各國在學術評價政策驅動下建立的學術期刊評價體系與我國學術期刊評價體系相比,存在很多共同之處。首先,國家學術評價是期刊評價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量。我國未明確採用科研績效撥款制度,但“雙一流”建設及類似建設項目與國外科研績效撥款制度有較多相似之處。對期刊評價起到較大影響的是教育部在若干文件中對核心期刊論文的明確要求。如 2003 年,教育部在《2003 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重大項目成果鑑定辦法(試行)》、《關於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003 年度項目立項及 2003 年項目中期檢查、結項有關情況的通知》、《關於對“國家經濟學基礎人才培養基地”進行驗收評估的通知》等多個文件中規定只有在核心期刊發表的論文才被計入論文成果。類似政策的發布引發了學術界對核心期刊的高度關注,大學和研究機構普遍制定了基於核心期刊的學術評價政策。因此,我國國家層面學術評價政策也是期刊評價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其次,與國外一樣,我國也出現了嚴重的“以刊評文”等期刊評價目錄濫用現象,這些現象引發了國家重視,開始對期刊評價的不合理應用進行改進。2018 年,中辦、國辦印發《關於深化項目評審、人才評價、機構評估改革的意見》,提出要科學設置評價標準,克服唯學歷、唯資歷、唯論文等傾向,合理設置和使用論文、專著、影響因子等評價指標,由此拉開“破唯”行動的序幕。2021 年中宣部等印發《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再次強調要防止簡單“以刊評文”、“以核心期刊”“來源期刊”等評價學術期刊及論文質量。相關政策發布以來,“以刊評文”等現象有所緩解,但尚未發生根本性改變。

第三,與國際趨勢相同,同行專家在我國期刊評價中的作用越來越大。我國早期的核心期刊目錄大多根據被引頻次、影響因子等文獻計量學指標進行排名。近十餘年來,同行專家越來越多地參與到期刊評價過程中,並逐漸在評價中起到決定性作用。如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AMI 綜合評價體系在 2022 年度的評價過程中,形成專家諮詢委員會、學科專家委員會、推薦專家和評閱專家四個層級的同行評議群體,近 4 萬學者參與評價活動,充分發揮了學術共同體的作用。

另一方面,我國與歐洲國家也有很多不同。從評價目的看,國際期刊評價實踐主要服務於學術評價,我國期刊評價曾經以服務學術評價為主,但促進期刊繁榮發展也一直是我國學術期刊評價的重要目標。事實上,三十多年來中國人文社科期刊得到長足發展,與期刊評價的作用密不可分。從評價環境來看,北歐三國國際化程度高,但國家科研規模較小,本土期刊少。我國科研規模巨大,人文社會科學蓬勃發展,在期刊評價方面具有鮮明的中國特色。當前我國出版的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約二千餘種,包括中文、外文、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等不同語種,此外還有幾百種以書代刊形式出版的學術集刊。從評價體系構成來看,與挪威、波蘭等國家的全學科期刊評價不同,我國的人文社科與自然科學期刊分別開展評價,形成相互獨立的評價體系,人文社科期刊評價對象主要是中文期刊,較少開展大規模的國際期刊評價。與歐洲國家更強調國際化發表不同,我國學術界對中國出版

的人文社科期刊予以高度認可。

與國外普遍採用“同行評審學術期刊”作為期刊目錄入圍標準不同,“核心期刊”是我國期刊評價的核心概念,也是學術評價認可的標準。1992 年第一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發布以來,我國開展了卓有成效的中文期刊評價實踐,形成了南京大學 CSSCI 來源期刊、北京大學《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中國社科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AMI 綜合評價體系,以及武漢大學 RCCSE 期刊評價等多個期刊評價體系共存的態勢。幾大期刊評價體系都以核心期刊為基礎, CSSCI 的來源期刊也被公認為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的評選及應用曾經存在很多爭議,近些年逐漸被認可,期刊界和學術界經歷了抵制核心期刊、接受核心期刊和成為(或發表)核心期刊的過程,逐漸形成核心期刊文化。與“同行評審學術期刊”的准入條件評價不同,核心期刊沒有絕對的標準,而是按一定比例分學科競爭選擇的結果。習慣上根據科學引文的“集中與離散”規律以及“二八定律”,將核心期刊大致定為期刊總量的 20%~30%。我國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曾共公布過兩批國家認定的學術期刊名單,共計 6,430 種(含自然科學期刊)。但此後沒有再更新發布,也未建立學術期刊退出機制。2014 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關於規範學術期刊出版秩序促進學術期刊健康發展的通知》規定了學術期刊的認定條件,其中提及學術期刊應“執行嚴格規範的組稿、編輯、審稿和同行評議制度”,但並未制定學術期刊認定細則,特別是對“同行評議制度”的規定不夠清晰。目前在各類期刊評價中通常將這兩批學術期刊作為評價範圍而不是入圍標準。

(二) 推進建設中國特色期刊評價體系

期刊評價要滿足繁榮發展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的需要,應加強頂層設計和系統謀劃,在現有期刊評價體系基礎上進行改進。本文重點從明確期刊評價目標、改善分級標準、優化評價過程三個角度進行思考並提出建議。

1. 科學認識期刊評價的功能,明確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期刊評價體系的主要目標

期刊評價有兩大主要功能,即服務學術評價和促進期刊發展。我國期刊評價興起於引文數據統計,在服務於學術評價(特別是國家層面學術評價)過程中逐漸發展並得到高度重視。受到評價文化和缺少有效替代工具的影響,“以刊評文”、“唯論文”等現象還不能在短期內很快消除,但是在國家相關政策的推動下,期刊評價服務學術評價的功能將會較以前有所減弱,評價文化也逐漸會發生改變,學術評價體系過度依賴於期刊評價的現象將得到扭轉。另一方面,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是加快構建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的要求。因此,我國人文社科期刊評價應當明確發展目標,更加專注於促進學術期刊本身的繁榮發展。

服務期刊建設與服務學術評價對於期刊評價體系的要求既有共同之處,也存在不少差異。共同之處是兩者都需要堅持對意識形態和科研誠信的底線思維,需要對期刊的學術質量和影響力進行有效評價。為了建好期刊評價體系,我們更應當看到兩者的不同之處。

服務於學術評價時,期刊評價範圍不僅應當包括國內期刊,同時也要涵蓋相應的國際期刊,因為需要全面關注和評價我國學者發表的成果。期刊的入圍和分級都很重要,是期刊評價的重點,核心期刊等優質期刊受到格外關注,而非核心期刊往往被學術評價所忽略。期刊評價時要特別注意保持學科公平和語言公平,並保證期刊體系建設的科學性、穩健性。

而服務於期刊建設時,期刊評價的範圍更廣,評價內容更多樣,評價形式可以更靈活。(1) 評價範圍更廣。由於評價目標是促進我國學術期刊的繁榮發展,因此不僅要關注卓越期刊和核心期刊的高質量發展,同時也要着力提升數量更多的非核心期刊的發展水平,並將集刊、少數民族語言

文字期刊等不同類型、不同語種的期刊均納入評價範疇。(2)評價內容多樣。不僅要評價期刊的質量和影響力,期刊功能發揮、期刊建設和管理等相關內容也是評價的重點。開展期刊學術功能評價,除期刊論文的質量和學術影響力之外,還要評價期刊特色化發展、學術交流平台作用,以及期刊對作者的培養和服務;開展期刊社會功能的評價,除包括期刊的社會傳播及社會影響力,對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影響外,應用型期刊對行業和社會的貢獻也是重要的評價內容;開展期刊管理力的評價,將期刊審校情況、同行評審制度、科研誠信管理、期刊倫理建設等方面納入評價範圍。(3)評價形式更靈活。可以是總結性評價,更可以是診斷性評價。因學科比較的需求不強,所以評價結果既可形成多學科綜合性期刊目錄,也可以分學科獨立期刊目錄的形式存在。評價成果的形式除了期刊評價目錄,還可以是期刊發展報告等深層次的分析研究報告。

總之,在未來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評價體系中,期刊評價仍將作為學術評價的一個重要工具被合理使用,在數據的集合層面繼續發揮評價、分析、測度等作用,在個人和成果等微觀層面應更多作為一種參考信息而不是決定性的評價要素。與此同時,期刊評價的主要目標和中心任務應更加聚焦於促進我國人文社科期刊的繁榮發展。

2. 制定學術期刊基本標準,建立合理的分級制度,突破核心期刊的概念和限制

核心期刊的概念把期刊及論文分成“核心”和“非核心”兩個陣營,形成冰火兩重天的態勢。期刊界出現“核心期刊焦慮”心理,^②核心期刊呈現出身份固化現象,^③佔學術期刊70%以上的非核心期刊缺少發展和上升空間,造成國家期刊資源的嚴重浪費。另一方面,核心期刊的概念決定其數量受到比例限制,必須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隨着期刊論文長度普遍增加、期刊平均年度發文量持續下降,核心期刊發表空間變小,但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科研隊伍不斷壯大,形成中文核心期刊“發表難”現象,進一步加劇了已經存在的學術內捲。由此形成兩個矛盾:核心期刊的比例限制與我國人文社科期刊快速發展之間的矛盾,核心期刊發文空間縮小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日益增長的科研生產力之間的矛盾。這兩個矛盾影響了學術生態,阻礙了我國學術繁榮發展。為解決這個問題,應當突破“核心期刊”的概念,制定學術期刊基本標準,對期刊進行合理分級。可從以下四個維度進行。^④

首先,明確基線,促進學術期刊普遍發展。參照國際通行的學術期刊標準,結合我國期刊發展實際,制定《中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基本標準規範》,細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的建設標準,對“同行評審”情況進行較為明確的界定。學術期刊除滿足相關的出版管理規定之外,還應完善維護科研誠信的相關制度,如制定作者、審稿專家、編輯的出版倫理規範以及期刊撤稿制度等。組織學科專家按照《規範》周期性審定我國的同行評審學術期刊並形成我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目錄。納入學術期刊目錄的期刊,應有資格參與個人或成果評價,但要根據具體論文質量給出最後的評審決定。其次,嚴格上線,確立卓越發展導向。建立合理的期刊分級制度,根據情況設置頂級期刊、權威期刊等級別。制定嚴格的評審標準和評審程序,對標國際優秀期刊的辦刊水平,在高級別期刊上保持較強的競爭性,促進創建世界一流、國內領先的期刊陣列。第三,放寬中線,激發期刊活力。取消“核心期刊”評選,破除人為的期刊數量限制。支持各學科的學會或其他學術共同體根據學科特點和評價需求制定本學科優質期刊評價目錄,讓學術共同體參與本學科的期刊評價活動,充分體現學科特點,讓更多符合條件的優質期刊有更好的展示和發展機會,激發期刊活力,拓展發展空間,走“專、精、特、新”的發展路徑,實行差異化發展。最後,守住底線,進行問題期刊識別。建立期刊負面清單制度或期刊預警制度,明確學術期刊的底線,出現嚴重的政治方向、出版質量、學術誠信等問題的期刊,不能作為合格的學術期刊。

3. 借鑑國際經驗,優化期刊評價過程

在中國特色期刊評價體系建設中,我們應當立足中國、借鑑國外,不斷優化期刊評價過程。首先應增強評價的透明度和公開性。目前我國多數期刊評價體系都有一定的透明度和公開性,如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AMI 綜合評價體系建立了公示制度,將專家委員會名單、評價指標體系、評價結果等及時在網站公示,並從 2024 年開始定期舉辦“期刊評價開放日”活動,這些舉措都提高了透明度和公開性。但是總體而言,我國期刊評價體系距離習近平總書記要求建立“科學權威、公開透明”的哲學社會科學成果評價體系還有差距。應當進一步提高期刊評價全程的透明度和公開性,從評價目的、評價標準、評價方法、評價過程到評價結果,都應當增強信息的開放度,同時讓學術界充分參與到期刊評價過程中,增強期刊評價機構與學術共同體的交流。這樣一方面可以促進期刊評價體系更為合理,另一方面有助於增進學者對期刊評價活動的了解。其次,促進期刊評價目錄的合理使用。目前我國期刊評價體系都沒有發布規範的用戶指南。《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的研製報告較為詳細,但更側重於研製過程介紹。應發布較為詳細的用戶指南,幫助用戶更全面地理解期刊評價的目的,了解期刊評價目錄的局限性,促進期刊的合理使用。第三,應開展期刊評價的元評價活動,不斷改善評價體系質量。我國從未開展過系統的針對期刊評價的元評價活動,雖然有大量有關期刊評價的分析研究,但缺乏系統、完整、以數據為基礎的元評價。元評價應當包括期刊評價體系的標準、方法、過程、結果是否科學合理,是否達到預設的目標,對於學術界有何種影響等,可通過對利益相關者開展調查、訪談,以及進行文獻計量學數據分析等多種方法進行,也可進行自我評價和第三方評價。元評價之後應根據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對期刊評價體系進行改進。

總之,我們應當吸收外來,充分借鑑國際經驗,優化期刊評價過程,提高期刊評價體系的科學性;不忘本來,結合中國實際,滿足國家需求,以促進我國人文社科期刊的繁榮發展為主要目標。只有這樣才能更好地面向未來,優化完善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價體系。

六、小結

國家學術評價是學術期刊評價的驅動器。本文從歐洲五國的期刊評價體系研究入手,總結國家學術評價驅動下各國期刊評價類型、特點及經驗、教訓,分析期刊評價體系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探索期刊評價未來發展方向,為優化完善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價體系提出建議。

本文將五國的期刊評價歸納為三種類型,期刊評價類型的形成受到國家科學發展水平及學術評價政策的影響。從五國實踐來看,影響評價質量和效果的因素很多,包括期刊目錄的入圍標準、期刊等級劃分、知情同行評議、評價信息的公開透明及學術界有效參與、元評價與反思改進等。本文分析發現,國家學術評價對學術期刊評價具有驅動和保障作用,但以期刊為基礎的高強度國家學術評價政策是引發期刊評價目錄不合理使用的重要原因。有兩種思路有助於減少期刊評價結果的濫用:一種是調整以期刊為基礎的國家學術評價政策的強度,減輕對基層的壓力和過度激勵,進而減少其“以刊評文”的動機和行動;另一種是在學術評價中降低對期刊評價的依賴程度,通過改革國家和機構層面的學術評價,打破以期刊等出版物為基礎的評價模式,拓展評價範圍,建立更為科學合理的學術評價體系。最後,本文認為期刊評價具有服務學術評價和促進期刊發展兩大功能,五國實踐聚焦於前者,中國期刊評價曾經兼具兩大功能,但以服務學術評價為主。在未來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術評價體系中,期刊評價的功能應進行調整;雖仍可作為學術評價的工具被合理使用,但其中心任務應立足於促進我國人文社科期刊的繁榮發展。

- ①Norwegian Directorat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kills, *Criteria for Inclusion of Scientific Publication Channels*, https://kanalregister.hkdir.no/publiseringsskanaler/OmKriterier.action;jsessionid=Ws5tSQ5jOfUOTRQcs+uYcZ1h. undefined? request_locale=en, 訪問時間:2024 年 9 月 1 日。
- ②HCÉRES, *Guide des produits de la recherche Sous-domaine: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sciences de gestion*, 2020, <https://www.hceres.fr/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2020-guide-produits-et-activites-de-la-recherche-shs1.pdf>, 訪問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
- ③HCÉRES, *Guide des produits de la recherche Sous-domaine : Sciences de l'Éducation*, 2018, http://fipf.org/sites/fipf.org/files/guide-produits-activites-recherche-shs4_sciences-education-juin-2018.pdf, 訪問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
- ④HCÉRES, *Guide des produits de la recherche Sous-domaine: Psychologie*, <https://www.hceres.fr/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Guide%20des%20produits%20de%20la%20recherche%20et%20des%20activite%CC%81s%20de%20recherche%20-%20Sous-domaines%20SHS%204%20-%20Discipline%20psychologie.pdf>, 訪問時間:2024 年 9 月 1 日。
- ⑤Kaare Aagaard, Performance-based Research Funding in Denmark: The Adop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Norwegian Model,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3, No.4 (2018), pp. 20-30.
- ⑥⑪Emanuel Kulczycki, Polityczna ingerencja w Wykaz czasopism naukowych-Dlaczego wykazy muszą być w rękach naukowców, *NAUKA*, No.2 (2021), pp. 39-77.
- ⑦Jesper W. Schneider, Kaare Aagaard, Carter W. Bloch, What Happens When National Research Funding Is Linked to Differentiated Publication Counts? A Comparison of the Australian and Norwegian Publication-based Funding Models, *Research Evaluation*, Vol.25, No. 3 (2016), pp.244-256.
- ⑧NPI, *Guidelines for level 2 nomination*, <https://npi.hkdir.no/informasjon#nominering>, 訪問時間:2024 年 8 月 26 日。
- ⑨⑫Elina Pylvänäinen, Janne Pölönen, *Publication Forum Review of Ratings in 2022*, Helsinki: The Federation of Finnish Learned Societies, 2023.
- ⑩⑬Janne Pölönen, Elina Pylvänäinen, Jaakko Aspara, et al., *Publication Forum 2010-2020: Self-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Finnish Quality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Peer-reviewed Publication Channels*, Federation of Finnish Learned Societies, 2021.
- ⑭⑮<https://npi.hkdir.no/organisering/npu?id=1109>, 訪問時間:2024 年 9 月 2 日。
- ⑯張琳、Gunnar Sivertsen:《科學計量與同行評議相結合的科研評價——國際經驗與啟示》,北京:《情報學報》,2020 年第 8 期。
- ⑰Kaare Aagaard, Carter Bloch, Jesper W. Schneider, Impacts of performance-based research funding systems: The case of the Norwegian Publication Indicator, *Research Evaluation*, Vol.24, No.2 (2015), pp.106-117.
- ⑱⑲Poul Erik Mouritzen, Niels Opstrup,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t Universities: The Danish Bibliometric Research Indicator at Work*.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0, pp.274-279, p.39.
- ⑳舊金山科研評價宣言, <https://sfdora.org/read/read-the-declaration-chinese/>, 訪問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 ㉑Diana Hicks, Paul Wouters, Ludo Waltman, et al., The Leiden Manifesto for Research Metrics. *Nature*, Vol.520, 2015, p.429.
- ㉒CoARA. *The Agreement on Reforming Research Assessment*, 2022, <https://coara.eu/agreement/the-agreement-full-text/>, 訪問時間:2024 年 9 月 1 日。
- ㉓張志強:《從核心期刊評價之爭看我國學術期刊評價體系建設》,河南開封:《河南大學學報》,2018 年第 5 期。
- ㉔周萍、胡範鑄:《學術期刊“身份固化”表徵與思考》,河南開封:《河南大學學報》,2019 年第 6 期。
- ㉕蔣穎:《“核心期刊”是抑制還是促進了學術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24 年 8 月 22 日。

作者簡介:蔣穎,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館員。北京 100732

[責任編輯 劉澤生]